

2、背景情况

<p>2.1 目的、意义（工作开展背景及要求）</p>	<p>检验检测是国家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被列入国家“八大高技术服务业、十一大生产性服务业和九大科技服务业”，是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所明确的重要工作任务之一，是维护社会公平、保护环境、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生命健康、促进技术进步和生产发展以及维护民生的重要支撑。近年来，从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数据表明，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发展迅速，机构数量、从业人数、检测水平、检测业务均有较快的增长，较好地适应了国民经济转型发展的需要，但也存在数量过多，重复建设，体制机制相对落后，“小、散、弱”现象依然普遍，运行不规范、不诚信，服务质量欠缺等问题。未来五至十年，将是我国社会经济全面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检验检测行业将获得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也必将在服务质量提升、进出口贸易、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p> <p>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组织引导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下简称“国家产品质检中心”）按照“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要求，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提升国家产品质检中心服务水平，促进我国检验检测行业的可持续发展，2014年7月29日，国家认监委印发了关于《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p> <p>（一）履行社会责任是检验检测活动的内在要求。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向社会，包括为行政、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的相关决定和社会公益活动等提供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其核心是“传递信任、服务发展”。坚持独立公正、科学诚信是对国家产品质检中心的基本要求，也是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存在和发展的基础。</p> <p>（二）履行社会责任是国家产品质检中心的重要义务。国家产品质检中心起着行业主导、技术引领的作用，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严格管理，规范运作，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对利益相关者和环境负责，是国家产品质检中心的使命和责任，也是社会对国家质检中心的期望和要求。</p> <p>（三）履行社会责任是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把社会责任理念和要求全面融入国家产品质检中心的发展战略和机构文化中，以人为本，不断满足员工发展需要，积极开展机构品牌化建设和创先争优，增强凝聚力，在和谐共赢中实现可持续发展。</p> <p>本标准的提出，皆在确保检验检测机构提交的社会责任报告满足报告编写的基本要求，确保提交的社会责任报告真实可信，真正做到独立公正、科学诚信，“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确保检验检测机构真正能够发挥应有的作用。</p>
<p>2.2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文献的关系</p>	<p>2014年7月29日，国家认监委印发了关于《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p>

3 编制过程

3.1 分工情况	<p>2016年，工作组组织了编制组第一次编制工作会议，确定了标准框架和分工。具体分工如下：</p> <p>一、标准研制：中实诚信牵头组织有关单位研制，并跟进有关起草过程，各有关单位负责完善并提出修改意见。</p> <p>前言（中实诚信）；引言（认监委有关专家指导把关）；1 范围（与认监委有关专家商议）；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和定义；4 基本原则（中实诚信）5 编制说明（中实诚信等有关起草单位共同研制）；6 报告内容（中实诚信等有关起草单位共同研制）7 报告发布（中实诚信等有关起草单位共同研制）8 评价机制（中实诚信等有关起草单位共同研制）</p> <p>二、预审定：邀请认监委、认可委等有关领导专家参与预审定。</p>
3.2 起草阶段	<p>1、2016年9月24日~25日，在组织第一期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国家标准宣贯培训班（北京）期间，由国家认监委、国家认可委、中实诚信信用评价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启动了本标准的编制工作，部分与会检验检测机构代表并对标准草案进行了研讨，并形成了征求意见稿（一稿）。</p> <p>2、2016年11月21日~22日，在组织第二期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国家标准宣贯培训班（宁波）期间，由国家认监委、国家认可委、中实诚信信用评价有限公司及部分检验检测机构代表对标准进行了研讨，会后形成了征求意见稿（二稿）。</p> <p>3、2017年01月04~05日，在组织第三期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国家标准宣贯培训班（上海）期间，组织部分专家进一步研讨，并形成了征求意见稿（三稿）。</p> <p>4、2017年04月22~24日，在组织第四期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国家标准宣贯培训班（苏州）期间，继续组织部分专家研讨，并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四稿）。</p> <p>5、2017年06月23~25日，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上征求意见期间因没有收到反馈意见，为提高标准质量，在组织第五期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国家标准宣贯培训班（丽江）期间，继续组织部分专家进一步研讨，并形成了送审稿。</p>
3.3 征求意见阶段	<p>2017年4月1日-30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全面向社会征集了意见，起草组并对意见进行了汇总，进一步完善了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最后形成送审稿。</p>

<p>3.4 标准审定阶段</p>	<p>2018年7月6日，在南京特检院召开了预审查会议，国家认可委副主任宋桂兰、国家认可委纪委书记刘克、国家认监委实验室部张世鹤等领导专家出席了预审查会，专家审阅了送审材料，听取了标准起草人的汇报，并进行了质询。经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了标准送审稿的预审查。</p> <p>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要求，由于国家认可委副主任宋桂兰、国家认监委实验室部张世鹤在项目任务书里面是作为起草人参与的，所以需要进一步预审定。2019年2月27日，在北京元辰鑫酒店召开第二次预审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刘克书记、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杨冬处长、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柯振权秘书长、原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李雨田处长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江洲博士五位专家进行了预审查，专家审阅了送审材料，听取了标准起草人的汇报，并进行了质询。经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了标准送审稿的预审查。</p>
-------------------	---

4 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

本标准主要规定了检验检测机构编制社会责任报告的概述、策划方法、编制步骤、提升社会责任报告的可信度以及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履行社会责任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

（一）诚信责任

1. 依法运营。自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各项要求和规范运营的其他要求，保证独立、公正的法律地位，不从事或从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其检验检测独立性和诚信性的活动，反对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及欺诈行为，自觉接受政府、消费者和社会的监督，维护检验检测市场秩序。

2. 规范运营。建立并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的质量体系，明确其职责、责任和工作程序，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的程序，及时出具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保证数据和结果准确、客观、真实。

3. 科学诚信。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和行业自律要求，公平、公正、科学、客观开展检验检测活动，通过科学的手段、严谨的作风、规范的程序、专业的能力、优质的服务和可靠的结果取得社会信任。

（二）经济与服务责任

1. 创新发展。围绕国家经济发展导向和社会热点需求，建立和完善技术研究和创新机制，积极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水平，扩展检验检测领域，满足政府和社会发展对检验检测的需求，发挥检验检测对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促进作用。

2. 提高服务水平。在公正、规范、科学检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的检验检测服务，满足消费者需求；保护消费者权益，妥善处理消费者提出的投诉和建议，取得广大消费者的信赖与认同。

（三）社会责任

1. 保障安全。加强安全管理制度的学习，制订安全注意事项，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水平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卫生的工作条件和环境，保障员工职业健康。

2. 员工权益。依法与员工签订并履行用工合同及社会保险，建立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的制度机制，健全收入分配制度，重视人才和培养人才，加强职业教育培训，提供业务发展机会，增强员工从事检验检测的责任感和荣誉感。

3. 参与社会公益。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社区建设，鼓励开展检验检测志愿者活动或志愿服务；在发生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情况下，积极提供检验检测方面的支持和援助。

4. 报告责任。定时向相关行政部门报告行业动态；及时报告发现的重大质量风险。

（四）环保责任

做好检验检测活动中产生的废料、废水、废气的处理，避免检验检测活动中的污染排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积极运用检验检测技术支持和促进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技术的发展。

5 验证情况（适用于方法类标准）

	验证单位	验证人员	验证时间
5.1 验证单位情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2 验证过程			
5.3 验证数据分析			
5.4 验证评价			
5.5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6 附加说明（可选项）

6.1 宣贯标准的建议	标准出台后，建议在全国范围内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宣贯。
6.2 修订和废除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6.3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6.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5 参考文献	<p>[1] GB/T 31880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p> <p>[2]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国发（2014）21号公告</p> <p>[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163号</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98号公告</p>				
联系人	蒙肇芸	联系电话	18513836308	电子邮箱	gongzuozu@integritychina.org
<p>注1：本格式的通用部分为第1章、第2章、第4章和第6章。</p> <p>注2：3.4适用于标准草案送审稿，3.5适用于标准草案报批稿，3.6中“预期的管理目标”适用于规程类标准，3.6中“技术指标”适用于方法类标准，第5章适用于方法类标准编制说明的编写。</p> <p>注3：3.1和第6章为可选项，其余为必填项。</p>					

编写日期：2017年4月1日